

# 115 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有建物暨風雨球場設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施工及維護注意事項

- 一、廠商於施工前，應擬定相關資料函送機關後，得由機關召開施工協調會議。廠商擬定之相關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點：
  1. 預定進度表
  2. 屋頂廢棄設備拆除事宜
  3. 太陽光電設備配置圖說
  4. 施工人員管理
  5. 進出動線
  6. 吊掛作業
  7. 管線路徑
  8. 主要施工方法及相關圖說
  9. 屋頂防漏措施
  10. 結構安全簽證事宜
  11. 颱風、豪雨等因應措施
  12. LCD 液晶螢幕、展示網頁連線設置事宜
  13. 營運期間維護事宜
  14. 其他協調配合事項
- 二、廠商應將工地負責人及施工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資料造冊，於施工前送交機關備查，如有變更時亦同。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，督導施工，管理其員工及器材，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。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，得要求廠商更換，廠商不得拒絕，施工人員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亦同。
- 三、設備拆裝工作進出動線，廠商應自行至現場勘查，如需拆除或移動設施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廠商應回復原狀。
- 四、施工期間廠商應妥善規劃人員進出及器具、材料之放置，必要時應作圍籬隔離施工或物品堆放區域，務使不得影響機關之人員進出、戒護安全、衛生及觀瞻。
- 五、機關之車輛檢查站限寬 3 米 6、高 3 米 5、長 12 米，廠商吊車、堆高機、工作車輛由車輛檢查站進出，並應注意高度限制及現場狀況，若造成機關場地設備損壞，廠商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。
- 六、案場之設備安裝、維修、清潔、安全、營運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廠商負擔，該等作業並應接受機關之督導。
- 七、案場各項施工之組件、材質，必須確保其長期使用之耐用性與安全性。
- 八、案場施工如須有雜項執照申請費、土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事宜，由廠商負責。
- 九、廠商施作中如須動火，須先向機關主辦單位申請核准，經核准後才能動火，廠商動火時，旁邊至少須準備 2 台滅火器，並由有執照之工作安全衛生人

員在場監督才能施工，違反此規定者，每次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。

- 十、廠商現場施工所須之施工設備如機具、電焊機、消耗品、手工具、爬梯、打鑿機、切割器、氧氣、乙炔等應由廠商自行準備，攜入施工場所時應填寫施工設備攜入單據，施工期間廠商應自行保管攜入之施工設備，若有遺失，廠商應自行負責，或因此致機關受有損害，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所衍生之損失。廠商應妥為保管施工設備攜入單據，其有攜出時，機關會核對施工設備攜入單據，施工設備品名符合才准予攜出。
- 十一、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，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。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。
- 十二、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，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。倘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，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。
- 十三、廠商應將緊急聯絡人之姓名、電話等資料造冊，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正式營運日前送交機關備查，如有異動亦須將更新資料送交機關備查。
- 十四、廠商應於完工掛表後 1 個月內，辦理 LCD 液晶螢幕、展示網頁之操作教育訓練，並提供操作說明書；上述設備、功能於營運期間，由廠商負責維護修繕。(若無需求則免)
- 十五、廠商履約期間保養維護太陽能設備，應於事前與機關協調排定時間。
- 十六、案場內禁止存放易燃及易爆等之危險物品，如經機關查覺通知清除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時，機關得逕行處置之，廠商不得異議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- 十七、所使用之房屋屋頂應保持清潔，如因廠商因素造成損壞或污染，應由廠商負責修繕及回復原狀，如廠商未依規定處理，機關得逕行處理之，廠商不得異議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- 十八、機關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如發現缺點廠商應接受指正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機關得代為辦理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- 十九、廠商進入戒護區規定：

廠商進入機關施工（洽公）或交送貨品時，須遵守機關之規定，不得夾藏違禁品（詳如附件-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）進入戒護區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規定沒入該違禁品外，機關得依廠商違反規定情節為如下之論處：

  - (一) 廠商履約人員進入機關車輛檢查站（或 2 門）時，如於安檢人員實施檢查前即主動出示違禁品（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除外），未攜入戒護區者，不罰。如經安檢人員告知不應攜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後，再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廠商履約人員進入機關車輛檢查站（或 2 門）時，如於安檢人員實

施檢查後起出違禁品（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除外），其尚未攜入戒護區者：第一次予書面警告並撤換履約人員；第二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；第三次處新臺幣貳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外，視情節得終止契約論處。

(三) 廠商履約人員攜違禁品（含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）進入機關戒護區者：第一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；第二次處新臺幣貳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外，視情節得終止契約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(四) 廠商履約人員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或訊息者，視情節第三款規定論處。

廠商或其指派、委託人員曾受本條違約議處者，廠商一律負連帶責任；如有再違反前項各款情形，均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從重論處。

第一項所稱進入機關戒護區係指進入機關車檢站（或 2 門）第二道門（即與戒護區緊鄰之門）內。

廠商履約人員攜帶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，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，機關除依第一項各款論處，得終止合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，並得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前揭受禁止進入機關戒護區處分之履約人員，其處分期間以自處分核定日起至本案契約終止日為限；但因持有刑法規定之違禁品、違約情節重大或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延長期限或永久禁止其進入戒護區。

(五) 違禁品項目得依上級機關頒定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。

## 二十、廠商入戒護區施工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 施工以上班日為原則，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施工以有急迫情形，且事先向機關申請經核准者為限。

(二) 施工時間應配合機關以不影響收容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上班日上午開封時間為 8 時 30 分；下午收封時間為 16 時 30 分。（車檢站進出時間早上 09 時至 11 時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）

(三) 作業組別限制：因機關戒護人力限制，廠商進入戒護區後，同一時段內可開啟之作業面（或施工點）原則以 2 組為限。每 1 組作業人力必須集中，嚴禁人員分散作業，確保戒護視角無死角。

(四) 廠商應於施工前 1 週提交施工人員名冊及預計作業點位，經機關審核戒護人力配置可行後方可進場。

(五) 廠商應配合機關戒護人力狀況調整施工順序，若因機關當日戒護人力調度不及（如發生緊急事件、重大檢查等），機關得暫緩或限制進入作業，廠商須配合調度，不得據此要求賠償。

(六) 廠商如因進度落後或配合特定工項須申請增加作業組別（超過 2

組)時，應提前申請，機關將視當日戒護能量、收容人動線及安全狀況核定之。機關保有最終核定組數之權利，廠商不得因申請未全數獲准而要求補償或展延工期。

(七) 廠商有運送施工機具及材料之需求，得准車輛由車檢站進入，卸貨完畢後應立即駛離戒護區至監外停放，施工人員經由機關門衛進入，並接受檢身及檢物。

(八) 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金錢、皮包、檳榔、酒類等違禁、管制物品或有礙機關安全之物品不得攜入戒護區，機關門衛提供置物櫃存放，進入戒護區應接受金屬探測器偵測，並請自行掀開口袋、外套、鞋帽、物品、包裝等供察看。

(九) 施工機具及材料應自備，機關原則不提供，水、電之使用得有償提供。

(十) 施工機具及材料進入戒護區應主動出示受檢，並由機關登記名稱、數量。

(十一) 施工機具及材料使用完畢後應攜出戒護區外，倘有暫時置放作業工具及材料之需求，經機關同意後，應依指定位置及規定存放。

(十二) 於戒護區施工期間應配戴機關出入證。

(十三) 禁止與收容人交談接觸，有溝通必要應洽機關職員。違反規定者第一次予書面警告並撤換履約人員；第二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；第三次處新臺幣貳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外，視情節得終止契約論處。

(十四) 戒護人員配置原則：廠商進入戒護區施工時，必須由本機關指派戒護人員全程隨同監控。廠商應嚴格遵守本機關戒護人員之指揮，不得擅自脫離戒護視線。

(十五) 施工期間如有問題或需聯繫事宜，請洽機關承辦人員。

## 二十一、進場逾時處理與責任歸屬：

(一) 廠商應依預約核定之時間準時到達本監指定地點集合進場。機關戒護人員將依預定時間就位配合。

(二) 若廠商因自身因素(如人員未齊、工具遺漏、遲到等)未於預約時間起 20 分鐘內完成進場準備並報到者，機關為維護整體戒護勤務運作，得逕行撤回或調派該案戒護人力至他處執行勤務。

(三) 因前述逾時原因導致當日無法進入戒護區施作者，其責任歸屬於廠商：

1. **工期責任**：該時段視同廠商未出工，不得申請不計工期或展延工期。
2. **待工損失**：廠商應自行承擔其當日人員、機具之待工損失，不得向機關要求補償。

## 二十二、工期受阻的責任歸屬：

因機關戒護需求導致之施工受限，機關得視實際受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（廠商須提出相關書面證明），惟廠商不得要求增加相關監造費、待工費或其他衍生費用。

因機關戒護人力限制導致施工受阻，廠商欲申請展延工期時，須於**發生事實後 10 日曆天內**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，並於**履約期限內**彙整下列文件送至本監審核：

（一）**當日施工日報表**：須有現場戒護單位或監造單位對「受限事實」之具體簽認。範例如下：

1. **預定作業內容**：原訂要在哪個區域、出動幾組人力。
2. **實際受阻情形**：註明「因戒護人力不足，僅允許 A 組進場，B 組人員於區外待命」。
3. **影響工時**：明確記載待命或停工的起訖時間（例如：09:00 抵達門口，10:30 戒護人員到位後方准進入）。
4. **機關簽認**：該日報表須經機關現場監工或戒護區值勤人員核章簽認，證明當日確實有人力受限之事實。

（二）**施工進場預約與回覆紀錄**：

1. **進場施工人員名冊**：廠商依本注意事項第二十點第四項規定提交的施工前 1 週提交之施工人員名冊及預計作業點位。
2. **機關回覆紀錄**：機關對於前述名冊的書面回覆、通訊軟體紀錄（如 LINE 截圖）或協調會議紀錄。

（三）**人員簽到退紀錄與現場照片**：

1. **出工證明**：廠商須提供當日已調度人員到達監所門口（或指定集合點）的簽到表，證明廠商已履行準備義務。
2. **現場照片**：在戒護區外待命的人員、工具或機具的照片，並附上時間戳記。

**若廠商未依程序留存紀錄或未即時通知，視為放棄該段期間之展延權利。**

附件-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

|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|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| 項次 | 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品項  | 管制規範        | 查獲後之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禁止使用類               | 1  |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、所有或行使之物。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一、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。<br>二、物品隨案移送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、所有或行使之物。    |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一、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。<br>二、物品隨案移送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。         |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一、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。<br>二、物品隨案移送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酒類、酒精類製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|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檳榔。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 得以施(吸)用毒品之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注射針筒等施(吸)用毒品用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一、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。<br>二、物品隨案移送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| 可作為串供、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，影響矯正機關秩序、安全及管理。 | 行動電話、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|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、安全及管理。                  | 汽(柴)油。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，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、安全及管理。    | 有價證券(含現金、流通貨幣、支票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現金卡、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)。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|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，恐影響矯正機關秩            | 貴重物品(含鐘錶、貴金屬、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     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  | 序、安全及管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石、戒指、飾品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、紀念性價值之物品)。 |                 | 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1    |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、攻擊等工具，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。 |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（如磨尖之牙刷、筷子等）。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  |
| 12    |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，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。  | 紋身器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  |
| 13    | 賭博易致生事端，影響矯正機關秩序。            | 賭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  |
| 14    |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、安全及管理。              |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、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。        |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。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  |
| 限制使用類 |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菸品。             | 機關管制數量，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|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，影響矯正機關安全。            | 打火機或點火器。        | 機關管制數量，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|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，影響矯正機關安全。            | 自製點菸工具。         |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|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、攻擊等工具，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。  | 刀具（含刀片、鋸片、剪刀等）。 |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|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、攻擊等工具，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。  | 尖銳物品（含針、釘等）。    |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      |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、自殺等工具，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。  | 繩索類（含布條、鬆緊帶等）。  |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
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21 |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、攻擊等工具，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。               | 玻璃類製品。                 |  |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22 |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。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、檢查之資訊。 |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（攝錄放影音機、MP4等）。 |  |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23 |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。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、檢查之資訊。             | 儲存媒體（錄音帶、光碟、記憶卡、硬碟等）。  |  |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24 |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，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，影響矯正機關秩序、安全及管理。       | 電器物品、零件及耗材。            |  | 機關管制數量，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25 |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、自殘等工具，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池（含廢電池）。              |  | 機關管制數量，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26 |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，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藥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機關管制數量，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
| 27 |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、安全及管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。             |  |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、處所使用，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，專人管理。 |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|